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在完成公開發售的前提下及於緊隨其後，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股份改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更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在完成公開發售的前提下及於緊隨其後，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899,465,189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公開發售日期，除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899,465,189股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概無變化，在完成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擴大至1,798,930,378股股份。

假設除前述899,465,189股新股份外，本公司在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359,786,075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相互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除了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利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獲得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買賣。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條件如下：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完成公開發售；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本公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目前每手10,000股股份的價值為830港元。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本公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完成公開發售後每股股份的除權價為0.0765港元，而預期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為1,912.5港元。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上下限，聯交所保留權力要求發行人更改本身證券的買賣方法或進行合併或分拆。經參考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向上調整，加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滿足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的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手上所持合併股份的碎股的股東的需求。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寄發予股東的有關通函內。

合併股份的零碎股權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一切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何能)於市場上出售，所有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就股東的全部持股量產生，不論該股東持有多少份股票。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其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惟股東須就發行或註銷的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調整購股權及紅利認股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1,201,742股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證，賦予持有人權力轉換為合共89,495,311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紅利認股證的條款，可能須分別對以下事項作出調整：(a)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及(b)紅利認股證的認購價。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確認須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的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進一步發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寄發有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之前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為合併股份的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終止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附註：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

一般資料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更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藉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認股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紅利認股證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前之日(前後兩日包括在內),按初步認購價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89,495,311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紅利認股證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不少於899,465,189股新股份及不超過996,424,048股新股份

「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以公开发售方式，向合资格股东提呈建议发售，以供彼等按每股发售股份0.07港元的认购价认购发售股份，比例为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一股现有股份可认购一股发售股份，更多详情载于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发的公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现有股份
「股份合并」	指	建议将每五股已发行及未发行股份合并为一股合并股份
「购股权」	指	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而于本公布日期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可认购合共21,201,742股股份，行使价介乎每股股份0.1368港元至0.6091港元(可予调整)
「购股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余刚博士及林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林家礼博士、吴德龙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本公布(各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对此负全责)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各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布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分；(ii)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本公布所载任何内容产生误导；及(iii)本公布内表达的一切意见乃经审慎周详的考虑后方作出，并以公平合理的基准和假设为依据。

本公布将由刊发日期起计至少七天在创业板网页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页及本公司网页 www.finet.hk 上刊登。